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选聘招标采购行业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为了丰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撑作用，帮助指导招标采购行业发展，提高协会为政府、行业、社会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招标采购行业专家队伍。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选聘办法（暂行）》，公开向社会征集招标采购行业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选聘条件

招标采购行业专家是指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并以个人身份提出申请，经协会审核通过并接受协会聘请，为招标采购行业提供智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履行专家职责；
2.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的学术素养，近3年内未受到违法违纪处理；
3.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连续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5年以上；
4. 具有一定的招标采购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法律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很强的分析和解决实际专业问题的能力；

5. 热心为招标采购行业服务。

(二) 专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为行业发展、专业创新、理论研究等作出过突出贡献, 学术造诣和专业能力得到行业充分认可的知名专家学者;

2. 独立编著并正式出版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书籍或者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招标采购专业论文;

3. 具有长期从事招标采购理论研究或专业实践相关工作经验, 参与国家、地方、行业、国央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起草、编写工作;

4. 牵头组织完成 2 个以上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5. 参加协会组织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工作任务。

协会按照实际需要, 正式聘任符合以上基本要求并具有以下专业技术特长的专家: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与项目咨询管理、企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招标采购数智化和绿色化融合发展等相关专业理论、法律制度、数智技术、行业标准的学术研究和实践专家。

二、专家征聘方式和范围

企事业单位、院校、会员单位等符合专家条件并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按以下方式进行申请或推荐。

1. 个人自荐。自荐人可以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

2. 单位推荐。协会会员单位可推荐协会专家;

3. 协会邀请。协会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

三、专家选聘程序

自荐、推荐或邀请的专家均应提交《专家推荐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见附件一），经组织审核合格，择优加入协会招标采购人才资源库，协会按照实际需要，正式选聘专家。

协会正式选聘的专家应填写《聘任专家回执》（见附件二），协会通过协会网站等公开媒介向社会公布选聘的招标采购行业专家名单。

四、报送时间

2025年8月31日前，将推荐、自荐人员材料的电子版报送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五、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孟红卫

联系电话：010-88653336

电子邮箱：wangluobu@ctba.org.cn

附件：1. 《专家推荐表》

2. 《聘任专家回执》

